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子公司)管理辦法

2008/12/25 修訂

壹、目的

為因應全球經營時代潮流所趨，使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經營上有明顯策略、具體作業規範及降低營運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 50%表決權股權之公司均為監控管理之範圍。

參、內容

一、組織

(一) 子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

各子公司之董事人數、監察人數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依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應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會總席次半數以上，並得視需要指派人員為被投資公司監察人。

(二) 子公司經營與決策權

本公司得視子公司營運之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就任被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之職務，以取得經營與決策權。

(三) 子公司之部門劃分

由子公司總經理依當地法令及營運實際需求設計各部門，並設置各部門主管。各部門細部組織由部門主管依需要設計，並提請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惟子公司各部室最高主管之任免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之同意。

二、與子公司間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一) 經營策略

各子公司應各自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劃，且該子公司之經營策略應以母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且不得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抵觸。

(二) 風險管理與指導原則

各子公司應視營運需要獨立制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以降低各項營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應規劃風險管理及指導原則如下：

1、持續性監督

本公司除依公司「長期投資循環」之規定執行投資效益，另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出席被投資公司董東會以取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外；並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執行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以監督子公司經營風險，並保障本公司投資之利益。

2、不定期評估

不定期覆核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報表或內、外部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結果。若子公司因規模不大尚無內部稽核機制，於必要時，本公司應適時派遣適當人員進行必要之查核。

三、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規範

(一) 業務區隔

各子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具獨立性，以不相互競爭為原則，並以長期具互補性、並獲致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

(二) 訂單接洽、應收帳款及相關帳務處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業務具獨立性，故本公司之訂單接洽、應收帳款及相關帳務處理，應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視其營運之需要訂定其『銷售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 採購、存貨配置、應付帳款及相關帳務處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業務具獨立性，故本公司之採購、存貨配置、應付帳款及相關帳務處理，應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存貨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視其營運之需要訂定其『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存貨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監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本公司已制定財務、業務等內部控制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作業。各子公司亦應視其營運需要制定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或作業程序，譬如，營運計劃、年度預算、重大設備投資計劃、轉投資計劃、舉債計劃、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簽訂重大契約、重大財務變動等相關作業辦法。並制定『核准權限表』以規範各作業辦法之核准權限，其屬重大、特殊情形應規定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須配合本(母)公司依證券法令之公告及向主管機關報備規定，因此各子公司須另訂定相關之規定。

五、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一) 除子公司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子公司如有下述事項，應先經子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之：

-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2)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4)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含)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5)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任、解聘。
- (6)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7)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含)之核可。
- (8) 以公司名義為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承兌，其作業悉依本(母)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 (9)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者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10) 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 (11) 公司與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12) 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子公司除上述所列之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公司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二) 管理報告

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包括進行分析檢討。

六、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 (一) 本公司應視各轉投資事業之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員工人數，視實際需要指導其設置內部稽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轉投資事業納入內部稽查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被查核之被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失。
- (三) 設置有稽核單位之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七、控制重點：

- (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核准或處分均應檢具相關表單，並依核決權限核准辦理。
- (二) 本公司應定期取得各項轉投資事業之業務、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評估作業。
- (三) 本公司應定期出具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報告予權責主管核閱。
- (四) 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應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事項

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